JUL11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Z- 案 日期：2017年7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萨克斯管演奏者兼瑜伽与冥想教师，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仅满足初始证据标准中的一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称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供符合条件、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本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关于 S-Z- 案

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所列十类证据中至少三类（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的文件。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本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萨克斯管演奏者，曾在美国及世界各地的爵士俱乐部演出，并为音乐家教授瑜伽和冥想课程，授课地点为 ' 于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她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 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 8 C.F.R. § 204.5(h)(3)(vii)下的展示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还满足 8 C.F.R. § 204.5(h)(3)(ii)下的会员标准、8 C.F.R. § 204.5(h)(3)(v)下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3)(viii)下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8 C.F.R. § 204.5(h)(3)(ix)下的高薪。1 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明文要求。

A. 证据标准

.J

证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1 尽管申请人此前曾主张符合 8 C.F.R. § 204.5(h)(3)(i)下的奖项、8 C.F.R. § 204.5(h)(3)(iii)下的已发表材料和 8 C.F.R. § 204.5(h)(3)(iv)下的评审资格，但她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表示不希望就这些标准的认定提出上诉，且记录不支持认定她满足这些标准。

。

关于 S-Z- 案

申请人主张她与 the
以及 的关联满足该标准。
关于，它是一个学术机构，申请人在其中作为学生注册就读，而非申请人作为会员加入的协会。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学生健康与健康促进主任 at 以及
总裁的信函，包括上诉时来自 的更新信函。尽管他们讨论了申请人的个人和学术成就，并赞扬她在就读该校期间参与健康项目，但他们并未表明她因杰出成就而获得 的“ 会员资格 ”，且该成就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关于，申请人提交了她的会员卡以及来自
高级运营总监的信函，该总监称 是一个表演权组织，旨在因其歌曲作者和出版商的音乐在公开场合被表演而向其提供报酬。此外，申请人还提交了 网站的截图，反映其“ 主要有意与专业词曲作者合作，或与那些正在专业追求其职业生涯的人合作。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也未证明 的会员资格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关于，申请人提交了其所有者 的信函，该所有者称他曾提出雇用她每周一次与她的乐队在其俱乐部演出。申请人未表明她是 的会员，而是表明她受雇于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要求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符合 8 C.F.R. § 204.5(h)(3)(ii)的条例规定。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表示她的推荐信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2 例如， 爵士研究教授 at 讨论了申请人“ 艺术天才的罕见组合 ”和“ 独特的东方被动冥想融合 ”。此外， 总裁 of
提及申请人“ 罕见 ”的才华，并表示她“ 认可[申请人]对音乐领域的艺术贡献是一种应在美国受到珍视的独特天赋 ”，并且她看到申请人“ 作为力量、内在平衡与美的灯塔，为美国音乐家环境所作的贡献 ”。无论是 还是 都未描述申请人的技能和才华如何在其个人经历和与她的接触之外影响了该领域。此外，拥有多样或独特的技能本身并不构成

2 尽管我们仅讨论了这些信函中的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函。

。

关于 S-Z- 案

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除非申请人表明她已利用这些技能影响该领域；在本案中，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表明。

此外，一位在所示表现艺术治疗领域的心理治疗师表示，申请人一直在协助他进行一项针对精神疾病患者治疗的研究，并且她“已经证明能够对这一特定专业领域作出重大贡献”。然而，[已隐去]并未说明申请人作出了哪些贡献以及这些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相反，[已隐去]表示他“期待该领域通过[申请人]与我分享的贡献和前瞻性方法取得很大改进[sic]”，并且他预测申请人“未来的潜在贡献不仅在于直接与个体患者合作，还在于研究和团队合作，而这在这个不断发展的知识领域的当前阶段是如此必要”。申请人不能基于对未来重要性的预期而根据该标准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鉴于上述描述涉及未来适用性以及可能在日后作出的裁定，对该领域的实际影响尚待确定。

最终，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已经影响该领域的信件，不足以确立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2010年，Kazarian法院重申，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关于“物理学教授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贡献的信件”不足的结论“与相关法规语言一致”。596 F.3d at 1122。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而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申请人还称她“已在知名唱片公司发行了CD（20张专业录音）”，“已在超过[已隐去]场公开音乐会上演出”，并且“曾与无数格莱美获奖者同台”。然而，她未解释或证明她的录音、音乐会或演出如何以重大方式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参见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总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她已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作为音乐家满足了该标准。记录显示申请人已在艺术活动的舞台上展示了她的作品。例如，申请人曾在

. .

Matter of S-Z-

马萨诸塞州[已隐去]的[已隐去]担任特色萨克斯管独奏者，作为[已隐去]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但他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她在该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曾作为爵士乐教师为[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使用瑜伽和其他冥想方法创造一个正念、接纳的环境，使[已隐去]学生能够在创造性和情感上自由感受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最近的来信，其中表示她“ 通过将时间集中于开发旨在改善学生生活的新方法和新概念，对我们的学院产生了积极影响 ”。此外，[已隐去]表示他“ 已广泛认可她对[已隐去]整个社区的贡献 ”，并且“ [她]的工作增强了[已隐去]学生和社区的身心健康 ”。此外，[已隐去]表示申请人的课程有所增长，她的课程“ 广受好评 ”并“ 获得了高度评价 ”。

一般而言，领导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而关键角色是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的角色。申请人的推荐信未证明教授瑜伽课程以及为[已隐去]开发项目如何代表该学院的领导角色，记录中也没有证据表明她的角色在该组织层级中的位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的角色是关键性的，例如通过提供文件表明她负责[已隐去]的成功或地位。尽管申请人的推荐信表明她的课程“ 广受好评 ”，但她未证明例如[已隐去]的整体学生入学人数因她的教学和项目开发而增加。基于这些原因，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不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因其服务而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作为瑜伽教练的收入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已隐去]的来信，其中表示她在[已隐去]教授[已隐去]时每节冥想课获得50美元、每节瑜伽课获得75美元，并有发票和工资支票为证。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执行主任[已隐去]的来信，其中表示申请人已被邀请在[已隐去]的Shira Yoga系列课程中教授瑜伽，费率为每小时150美元。然而，[已隐去]未提供具体信息，例如申请人每周将教授多少小时或该系列课程将持续多长时间。记录还包含瑜伽教练的年薪数据，例如来自美国劳工部的截图以及

.

Matter of S-Z-

范围广泛，从17,000美元到108,000美元不等。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累计年薪的证据，以作为与数据比较的基础。此外，她未充分说明所提交的年薪和时薪数据如何表明她在[已隐去]的每节课费率或在[已隐去]的系列课程费率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代表显著高报酬的服务。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她满足该标准。

B. 摘要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596 F.3d at 1119-20。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专业水平。

C. 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分类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至少一份代表申请人提交的O-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先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的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决并拒绝移民签证申请。许多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thers Co. Ltd., 724 F. Supp. at 1103。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裁决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决另一份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Z-, ID# 374266 (AAO July 11, 2017)